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1/08-09  
電話：2869 9468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花園道  
美利大廈20樓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張馮泳萍女士

**傳真文件**  
傳真號碼：2136 3281

張女士：

###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本部現正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謹請閣下澄清下列各點——

#### 新的第78A條

- (a) 在"供應"的定義第(c)段，除金錢代價外，是否擬包括交換或處置食物而收取的其他代價？若然，在第(c)段的"代價"之前加入"除金錢代價外其他的"，會否更清楚反映政策意向？同樣的問題亦適用於"供應"的定義第(d)(ii)段。
- (b) 在"供應"的定義第(e)段，為何不適用於為慈善目的而按該段所述方式處置的食物？

#### 新的第78B(1)(c)條

會否考慮把收回的權力擴大至根據新的第78B(1)(e)條正在進行的某項活動的食物？

#### 新的第78B(1)(e)條

- (a) 第(e)節是否擬涵蓋第(a)及(b)節以外的其他活動？因為表面上，第(e)節足以把第(a)及(b)節的涵蓋範圍包括在內。若然，在第(e)節明文訂明，會否更為清晰？
- (b) 可否列舉該條文所涵蓋的實例？

#### 新的第78B(2)條

可否列舉有關命令所涵蓋的實例，以"緩解任何對公眾衛生的危害的不良後果"？

### 新的第78C(3)條

為何需要採用"關於第78B條命令的通知"，而非"第78B條命令"？第78C(1)(b)或(c)條並無提及"關於第78B條命令的通知"。此外，亦可能會令人對第78B條命令的通知究竟是否等同第78B條命令存有疑問，從而懷疑根據新的第78C(6)條而刊登關於第78B條命令的通知是否附屬法例。

### 新的第78D(3)(b)條

請解釋有何理據把僱員在有關時間不得行使管理職能列作法定免責辯護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該項先決條件可能引起在法律及政策方面的問題。第一，要界定何謂"管理職能"相當困難。第二，與小型機構不同，在設有多層責任的大型機構，行使管理職能的僱員未必負責就有關作為或不作為作出具影響力的決定。

### 新的第78H條

- (a) 請解釋有何理據把補償款額限於有關食物在第78B條命令作出時的最高市值，而不包括作出有關命令引致的經濟損失，例如商譽損失？
- (b) 須支付的補償視乎多項事宜，包括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能否證明他因該命令而蒙受損失等(新的第78H(1)(b)條)。擬證明的損失是甚麼？是否包括作出有關命令而引致該人的經濟損失？若只包括有關食物在第78B條命令作出時的最高市值，使用"損失"一詞所涵蓋的範圍可能過於廣泛。
- (c) 請解釋有何理據不保障可能間接受作出第78B條命令影響的無辜第三者的利益？舉例而言，一名租戶租用一個單位供應食物，而該名租戶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結果該名租戶的生意大受影響，以致須結業及提早終止租約。其後，該名租戶根據新的第78H條獲得補償。請解釋有何理據不補償有關業主因租約提早終止而蒙受的損失？
- (d) 請解釋有何法律理由支持有關的補償制度(特別是把索償損失的數額僅限於有關食物的最高價值)符合《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的規定？
- (e) 有關第78B條命令的補償制度與海外司法管轄區有關食物收回令(與第78B條命令相若)的補償制度，兩者如何比較及有何分別？

### 新的第78J條

該條文只關乎僱傭關係。會否考慮把涵蓋範圍擴大至主事人及代理人的法律責任(請參閱《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3章)第59條)？

由於立法會已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謹請閣下在法案委員會首次會議舉行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副本致：法律草擬專員(經辦人：葉蘊玉女士)(傳真號碼：2845 2215)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2008年11月7日